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依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舉報政策

1. 目的

- 1.1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根據這一承諾，本公司期望並鼓勵其僱員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人士（例如客戶、承辦商及供應商等，統稱「其他持份者」）舉報任何有關引致嚴重關注的涉嫌欺詐、舞弊、不當或違規行為（下稱「關注事項」）。
- 1.2 本舉報政策（下稱「本政策」）旨在 (i) 為僱員或其他持份者提供舉報的渠道及指引，以便彼等提出關注事項，而非忽視問題；及 (ii) 在本集團受到影響或蒙受損失前，揭露涉嫌欺詐、舞弊或不當行為。

「舉報」一詞指僱員或其他持份者（各稱為「舉報人」）得知或確實懷疑本集團已經或可能涉及任何嚴重關注事項，而決定報告該等關注事項的情況。

2. 可舉報的關注事項

- 2.1 本政策旨在協助個別僱員（全職或臨時僱員）或其他持份者以保密的舉報渠道披露有關懷疑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為的資料。本政策並非為進一步處理任何針對個人爭議、質疑本公司所作出之財務或業務決定，亦不應透過其再考慮已經根據既有申訴程序處理的任何員工事宜。舉報事宜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ii) 刑事控罪、違反民事法律及有違司法公正；
 - (iii) 與內部監控、會計、審核及財務事項有關的舞弊、不當或欺詐行為；
 - (iv) 危及個人健康及安全；
 - (v) 違反本公司或本集團內部適用行為守則；

- (vi) 不當使用或洩露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 (vii) 賄賂或貪污；及/或
 - (viii)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 2.2 請注意，有關客戶服務或產品方面的投訴，以及關於在本集團處所範圍內或由本集團保管之財物損失的投訴，一般不會根據本政策作出舉報。就此類投訴，除非涉及上述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否則將由相關業務部門（例如酒店或交通服務業務部門）處理。

3. 保護舉報人

- 3.1 出於善意的舉報者會確保受到公平對待，即使最後該關注事項未能證實，本集團亦會竭力保護僱員免遭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適當的紀律處分。「善意」是指舉報人有合理依據相信關注事項乃真實並基於誠實而作出舉報，而非為了個人利益或其他有惡意的動機。
- 3.2 管理層需確保舉報者感到安心，不會受報復之憂慮所困擾。針對舉報人的任何類型的報復行為均會被視為不當。倘若有任何人對根據本政策所提出舉報的人士實施或威脅實施報復，本公司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任何報復或威脅報復的僱員可面臨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本公司支持並鼓勵僱員提出合理舉報而無須懼怕遭受報復。
- 3.3 然而，若舉報人因別有用心或為謀取私利而惡意作出失實舉報，本集團保留拒絕/中止調查的權利，並有權針對舉報人士採取適當行動，以彌補因失實舉報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僱員甚至可能會面臨紀律處分，包括解僱（如適用）。

4. 保密

- 4.1 本集團將竭力對所有舉報人的身份及所舉報的關注事項作嚴格保密。為了不影響調查，舉報人亦必須對於該舉報有關的所有資料保密，包括已作出舉報之事實、關注事項的性質、所涉人士的身份，以及本集團在處理舉報過程中透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 4.2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因調查的性質而有必要披露舉報人的身份，例如法例或規例有所規定。倘有關情況發生，本集團將盡力通知舉報人其身份有可能會被披露，並將盡力採取合理措施保護舉報人免遭傷害。

- 4.3 若調查發展為刑事檢控，舉報人或需要向有關當局提供證據或接受有關當局問話。
- 4.4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將舉報事項轉介至有關當局而未必能夠預先通知或諮詢舉報人。

5. 匿名舉報

本集團明白舉報人可能希望匿名舉報，但強烈鼓勵舉報者提供姓名及聯絡資料，以便本集團按需要進一步了解舉報內容及收集額外資料，因為匿名指控若只提供有限資料，將妨礙調查及跟進工作。

6. 舉報內容

本公司鼓勵舉報人挺身而出，盡量提供詳細資料協助評估及調查，包括所涉人士的姓名及相關時間、日期和地點、舉報原因，以及任何可用的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據。本公司並不預期舉報人提供全面證據，但舉報人提供的資料越詳盡，調查過程就越順利。

7. 舉報渠道

- 7.1 任何僱員或其他持份者如欲提出舉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內部審核部門管（下稱「內審主管」）連同補充資料（如有）提交附件一所載的舉報表格（下稱「表格」）：

- (1) 電郵：internal.auditor@hkri.com（內審主管專用）

- (2) 信函：

-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3樓
 -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內部審核部門主管收

- 7.2 為確保於郵遞過程中保密，請使用密封信封郵遞表格，並註明「私人及密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
- 7.3 如有關人士或事項涉及內審主管，表格應以電郵發送至cs@hkri.com或郵寄至上述地址送交公司秘書。

8. 調查過程

- 8.1 內審主管將收到的舉報個案記錄於舉報登記冊，該登記冊連同個案更新將每半年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所有有正確聯絡資料的個案將被跟進。內審主管將評估所收到個案的正實和相關性，並決定個案的類別，以便向適當人士匯報。舉報個案的相關人士或事項：
- (1) 如不涉及任何執行委員會委員，則向執行委員會匯報；或
 - (2) 如涉及任何執行委員會委員，則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 8.2 如相關人士或事項涉及內審主管，有關舉報將直接透過公司秘書提交至執行委員會。
- 8.3 對於已向執行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的個案，相關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將評估每一舉報個案，並決定調查的需要。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會檢討調查結果，以決定適當行動。
- 8.4 如執行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主席認為合適，舉報個案或會送交相關監管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香港廉政公署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
- 8.5 內審主管將根據執行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要求進行調查，並於調查後提交報告予相關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如有需要，執行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可委任內審主管以外合適的調查專員進行或協助調查，並可在適當時向如律師、外聘核數師等專業人士尋求意見及/或協助。

9. 紀錄保存

所有舉報的關注事項應根據本政策第8條保存於本集團內。在舉報個案有立案調查的情形下，負責領導及/或開展調查的人士應確保與該個案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所採取的糾正措施的詳情）得以保存，而保存期限不超過十（10）年（或以任何相關法例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限為準）。

10. 執行及監察的責任

- 10.1 本政策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以取代《匯報及處理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的人力資源政策。
- 10.2 審核委員會對本政策承擔整體責任，並已授權內審主管負責本政策的日常監督及執行。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本政策的成效以及調查所引發的行動。
- 10.3 本政策由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閱一次，以確保其成效。本政策如有任何修訂或更新，均需獲得審核委員會批准。

於2022年3月16日通過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舉報表格
(嚴格保密)

閣下如希望舉報關注事項，請填寫本表格。各項資料將嚴格保密。

舉報人資料：

姓名及職務： _____

部門及公司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關注事項之詳情：

請提供關注事項的各項詳情，包括所涉人士的姓名、日期、地點、原因等，以及任何其他支持證據。（如有需要請另加附頁）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請根據舉報政策第7條透過以下方式提交表格：

(1) 信函：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3樓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內審主管」）收

(2) 電郵：internal.auditor@hkri.com

（內審主管專用）

如有關人士或事項涉及內審主管，表格應以電郵發送至cs@hkri.com或郵寄至上述地址送交公司秘書。